

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2年11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6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如有）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自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24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67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披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017427

3、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字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4日

（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章签署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招商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4,950.50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
认购份额=(4,950.50+2)/1.00=4,952.5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4,952.5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章签署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招商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4,950.50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
认购份额=(4,950.50+2)/1.00=4,952.5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4,952.5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章签署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招商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4,950.50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
认购份额=(4,950.50+2)/1.00=4,952.5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MSCI中国A股气候变化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4,952.5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投资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